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4.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无锡市顺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无锡市</u> <u>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</u>的 <u>2025-2027 羊尖镇道路市政设施养护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-2027 羊尖镇道路市政设施养护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无锡市顺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8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77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 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盖章):无锡市顺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说明:

- 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6. 此声明函必须提供,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- 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